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怡瑤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payao5sp@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83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090083909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090083909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中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暨本局109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90078571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09年9月10日龍國教字第1090006095號函。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自108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國民中學階段新增科技領域，為協助七、八年級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爰委請貴校辦理旨揭研習，協助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109學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係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本科刻正積極續處經費請撥、墊付及併入決算等程序。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萬



教務處 109/09/18 14:37



1090006531

有附件

9,000元整，初核尚符，款擬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併入決算(署款))項下支應9萬9,000元整。請貴校依核定經費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不得流用，倘有結餘款，則請依規定辦理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貴校自行保管備查，免送本局辦理核銷。

- 四、案內經費概算表編列之交通費請貴校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可支應；另參加人員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依本局109年8月28日桃教中字第1090077026號函得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理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
- 五、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工作人員嘉獎1次4名、獎狀1紙4名，以慰辛勞。本案結束後，請貴校提報敘獎名單；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
- 六、本案為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108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因辦理期程緊迫，倘國教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撥入市庫，同意貴校由

電子
文
時

子公
換
章

6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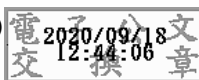
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

七、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支票(無則免付)、獎勵建議表暨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報本局辦理核結暨敘獎事宜。

八、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暨獎勵建議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含附件)



裝



訂

線

